附件1

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（以下简称东丽分局）是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下设主管全区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受区政府、天津市公安局的双重领导，于1953年5月建立。

长期以来，东丽分局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公安局坚强领导下，分局党委班子带领广大警民团结一致，勠力同心，立足维护国家安全、政治安全、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和社会稳定，充分发挥主业智能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。

东丽分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制定、发布本地区公安工作制度。

2.组织、管理本地区公安工作，依法进行治安行政管理工作，对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、治安案（事）案件、事故进行侦查或者处置。

3.组织、管理本地区公安队伍建设，组织、管理本地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培训、考试考核、表彰奖励、工资抚恤等工作。

4.组织、管理本地区公安机关经费、装备和公安科学技术工作。

5.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6.承办市公安局与东丽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东丽分局是天津市公安局所属的环城分局之一，正处级建制，内设指挥室、政治处、警务保障室、督查室、法制支队、国内安全保卫支队、打击犯罪侦查支队、巡警支队、社会安全防范支队、情报技术支队、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等11个内设机构；下设万新派出所、华明派出所、新立派出所、张贵庄派出所、无瑕派出所、军粮城派出所、金钟派出所、丰年村派出所、开发区派出所、金桥派出所、华新派出所、东丽湖派出所、钢管园区治安派出所、钢城治安派出所等14个派出所，以及看守所、拘留所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54761.75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16930.59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54761.75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16930.59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 54761.75万元、事业收入 0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、经营收入 0 万元、其他收入 0 万元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46356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11706万元，其中：

公共安全支出科目支出41803元，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等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3355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；

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支出1198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医疗保障等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681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538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 万元、差旅费29万元、租赁费 220万元、培训费 145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36万元、工会经费504万元、福利费144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899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7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142万元，主要项目是：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350万元，消防物联网建设项目205万元，看守所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163万元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更新维护项目200万元，交管局东丽支队交通管理科技更新维护项目569万元，技防网建设55万元，行政强制措施拖车费用项目100万元，警用装备升级项目1500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186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6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0 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，涉及预算金额 2640.6 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本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。